**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JKXY2023ZB04**

**比选文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投标办公室 编制**

**发布日期：2023年 月 日**

**第一章比选公告**

各（潜在）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现将有关采购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二、采购编号：JKXY2023ZB04

三、采购控制单价：见“附件1 药品名称及单价预算价”

四、招标项目简要说明：

因校医室日常工作需要，学院决定采购三家合格供应商供应日常所需药品，本次具体药品采购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五、采购办法：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采购三家符合相关资质的入围供应商，入围供应商按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排列，主要由第一名供货，当第一名供货商无法满足需求时（如紧急需求药品第一名无法按时到达，医药商品价格波动第一名入围供应商价格偏高时等情况），可从第二名、第三名入围供应商进货。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具备相关经营范围。

3.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供应商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5.供应商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6.供应商须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七、报名报名方式及要求

1.报名方式：采用非现场报名方式，只接受电子邮件方式报名。

2.报名时间及要求：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在2023年05月12日24:00前发报名资料（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到报名邮箱：jkxyzbb@163.com，以报名资料到达报名邮箱的时间为准，不在报名时间段内的报名资料无效。

3.报名资料：（提供以下资料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到报名邮箱，邮件名称为：XXX公司—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报名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的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扫描件）；

（3）营业执照副本；

（4）《药品经营许可证》；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6）投标报名表；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始受理响应文件时间：2023年05月19日9时00分）。

九、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十、比选时间：2023年05月1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十一、比选地点（现场开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图书行政楼七楼会议室。

联 系 人：古老师 电话： 0668-2904258

十二、本次采购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比选，届时响应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务必出席比选会议，并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同时应该严格遵守学院指引：

（1）来校路上全程做好安全防护，到校门口要配合检查，扫场所码、体温正常、戴口罩才能进入校园。

（2）参加投标过程全程戴口罩，完成投标后立刻离开校园，不得在校园逗留。

（3）请各供应商的被授权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前一天扫下面二维码向学院后勤保卫部报备。



十三、比选文件下载：

十四、招标信息查询：

http://www.gdmmhvc.cn/html/zbcggg/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网)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

 2023年05月08日

1. **采购需求**
2.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货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5. **本项目不分包，响应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一、招标主要产品**

具体见“附件1 药品名称及单价预算价”。

二、**采购项目要求**

1、供货要求：

（1）**★**所供药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提供公司承诺函）。

（2）▲交付的药品的实际有效期应不低于药品规定的有效期2/3时间。

（2）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报价。

（3）供应商报价应已包括但不限于配送费、装卸费、验收、税费以及履行合同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如果政府政策性下调药价须同步进行供货价的调整。

（4）因治疗需要，若甲方需求清单以外的药品，价格则参考市场价（须签订补充协议，且金额不得超过本季度总采购金额的10%）。

2、供货商提供的药品必须是合法货源，能够提供对应有效的税务发票。投标人具备对公账户和提供正式发票。提供公司承诺函。

3、▲具有长期供货能力，具有按时供货服务能力。

4、具备提供优质服务的能力，在以往的生产或经营活动中无任何违法及不良记录。

5、中标供应商根据双方签定的供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如果供应商无法按协议要求供应，可由采购人自行采购。

6、**★**供应商承诺无论供货量多少都能提供送货服务，且紧急使用所需要的药品能在5小时内响应供货到学校（提供公司承诺函）。

7、服务期限： 2年，自定点协议签订之日起算。

8、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3）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退还说明：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3个月止，到期后自动失效。②支票、汇票、本票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不计利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或以现金全额划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全额转账银行凭证，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采购文件、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绝支付合同金额，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账号：2016023109200386620

纳税编码：12440900354693537P

10、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经双方核算，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比选文件仅适用于比选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服务采购。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2“招标采购机构”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

2.3“监管部门”是指：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4“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比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比选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以下简称“比选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比选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比选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比选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文件有效期**

“比选文件有效期”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比选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5.比选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比选有关的费用。不论比选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联合体参加比选**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7.2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特别说明：**

8.1供应商参加比选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8.2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比选。

8.3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4供应商在比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其响应无效，由相关部门查处。供应商须对提供的证明文件等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书面承诺，承诺书加盖公司公章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若不据实承诺，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8.5进口产品：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如采购内容里没指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为国产产品。

8.6关联企业参加比选

8.6.1 本比选文件所称关联企业,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6.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比选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一经发现，将导致比选同时被拒绝。

8.6.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质疑和投诉**

9.1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日之前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比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比选文件、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0.**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比选文件**

**11.比选文件的构成。本比选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1 比选公告

11.2 采购需求

1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合同主要条款

11.5 响应文件格式

**12.比选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招标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比选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需延长比选截止时间，比选文件领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比选文件公示期间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不受上述限制。

12.2 比选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12.3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招标采购机构对比选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比选时不予认可。

12.4 招标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始比选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3.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比选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比选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比选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招标文件中所有致必须针对采购人及招标采购机构，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3.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比选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4.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就有关比选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4.2 关于计量单位，比选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比选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比选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5.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5.1 比选响应书

15.2 报价一览表

15.3 服务技术响应表

15.4 商务响应表

15.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5.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7 证明文件

15.8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16.响应文件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从比选公告所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开始生效，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6.2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招标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比选保证金可按规定予以退还。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比选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比选报价**

17.1 所有比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17.2 供应商要按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17.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报价一览表。

**18.比选保证金（若收取）**

18.1 比选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比选活动免受因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2供应商应按照比选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的要求交纳和退还比选保证金。联合体参加比选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比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3.1 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8.3.2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8.3.3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递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4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18.3.5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签订采购合同的。

18.3.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8.3.7 供应商影响或干预比选活动的。

18.3.8 供应商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和其他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比选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人或招标采购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9.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9.1 供应商应按本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除了响应性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在明显位置编制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性文件的目录必须编序。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9.2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件一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3 响应性文件应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签字、盖公章。

19.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9.5 响应性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19.6 全套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9.7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性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比选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9.8电子文件，响应供应商必须随响应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响应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密封，信封上按20.3 要求标明外，还需另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WORD 或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标记**

20.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2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并独立封装。

20.3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和“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比选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20.4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5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20.5.1 清楚标明递交至比选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20.5.2 注明比选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编号 和“在 年 月 日 时(比选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5.3 在密封包装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20.5.4 所有密封包装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21.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21.1供应商应在比选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资格审查证明文件原件及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均密封递交招标采购机构，递交地点为比选公告中规定的地址。

21.2 招标采购机构应在接受响应性文件时核查比选保证金（若有）。

21.3 在招标采购机构主持下，由供应商代表或授权代表检查响应性文件的密封情况。经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由招标采购机构工作人员送达比选小组。

**22.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2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22.3.1 在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比选文件的。

22.3.2 响应性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密封的。

22.3.3 未购买比选文件参加比选的。

22.3.4 未提交比选保证金的(若收取)。

22.3.5 一个供应商不只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比选**

**23.组建比选小组**

招标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比选小组。比选小组由 3人以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采购限额标准而采取比选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及以上单数。)。

**24.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比选小组会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比选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4.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4.2.1资格性检查。比选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比选公告第3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比选文件第三章，一、说明第4条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比选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比选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 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格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限内提供。供应商拒不提供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供的，视为其不具备该资格条件。

24.2.2 符合性检查。比选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比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2）实质性违背比选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比选。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比选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免费维修期等不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

(5)缺少1项必要功能，或缺少辅助功能 3 项（含）以上的。

(6)任何1项主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或次要技术指标低于采购需求 3 项（含）以上的。

(7)未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8)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0）联合体参加比选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11）不符合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比选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比选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4.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24.3 在评审过程中，比选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4.3.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4.3.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4.3.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4.3.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4.3.5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4.3.6不同供应商的比选保证金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若收取）。
  24.3.7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4.3.8 比选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比选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比选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比选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6.比选**

26.1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比选程序。

26.2比选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比选供应商的比选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比选。在比选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比选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比选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比选供应商。

26.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比选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村料。不能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比选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人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比选过程及保密原则**

27.1 凡与本次比选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选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7.2 在比选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比选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8.成交原则**

本次比选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9.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0.1比选结束后，招标采购机构及时在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官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2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0.3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1.招标采购机构宣布比选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招标采购机构有权宣布比选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合同授予**

**32.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根据比选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比选保证金将被没收，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

32.2 比选文件、比选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比选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比选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编号：JKXY2023ZB04），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通过公开对选，乙方为甲方协议供货单位，在协议期限内为甲方 提供日常所需药品。

2.供货货物名称、规格、单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 | 单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甲方需求清单以外的物品或服务而又属于乙方经营范围的，由乙方提供，参考市场价计价结算。 |

3.以实际的供货量按中标单价进行计价格结算，

**二、交货时间、地点**

1. 无论供货量多少都能在两天内提供送货服务，且紧急使用所需要的药品能在5小时内响应供货到学校。
2. 服务期限：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甲方指定地点） 。

**三、履约保证金**

1、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2、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

3、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4、退还说明：若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间违约，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在履约担保中提取已确认的损失部分，若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额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采购人超过保额部分的损失。①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有效期自保函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后3个月止，到期后自动失效。②支票、汇票、本票自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将（不计利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或以现金全额划到采购人指定银行账号，并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全额转账银行凭证，否则，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采购文件、合同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拒绝支付合同金额，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和赔偿。

5、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指定银行账号：

户名：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茂名石化支行

账号：2016023109200386620

纳税编码：12440900354693537P

**四、结算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货款每季度结算一次。

2.付款方式：中标单位需在结算前将采购物品进行汇总后经双方核算，并提供合法票据后3个月内结清款项。

**五、质量保证**

所供药品的技术指标和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最新药典或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并附有该药品生产企业同批号的出厂药品批次检验记录或合格证。如果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需求，则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协。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七、安全责任**

因物品所用材料不达标或安装不当等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受到损失的，乙方付全部责任；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付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失的，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解决。

**八、产权与风险转移**

本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的违约责任：

1.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不能按双方约定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

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收到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5%/天计算。误期期限为20天，一旦达此限期，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提出索赔。

1.2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2.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拖延一天乙方可向甲方加收合同额的3‰的违约金。

2.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的违约金。

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或法院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不得将本合同分包给他人。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档案和中标通知书是本合同的必备附件**，**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5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1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签约代表（签名）：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比选办法**

**（一）评审比选文件**

1、 初步审查：详见附表一：《初步审查表》）；

**附表一：**

**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A | B | C |
| 1 | 供应商资质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要求 |  |  |  |
| 2 |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是否为60天 |  |  |  |
| 4 | 比选响应文件符合比选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 |  |  |  |
| 5 |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 |  |  |  |
| 6 | 文件中标注★号条款无不响应或负偏离的 |  |  |  |
| 7 | 比选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  |  |  |
| 结 论 |  |  |  |

注： 1. 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比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

2.评委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供应商为不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技术、商务、价格评审。

**（二）比选办法**

**比选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 |  技术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1 | 用户需求响应情况 | “▲”指标每一项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扣2.5分，不带“▲”指标不满足或不响应的扣1分，扣完为止。带▲号产品技术条款公司需出具承诺函。 | 15 | 15 |
| 2 | 质量保证措施 | 对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15分；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可行性较高，得8分；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15 |
| 3 | 服务实施方案 | 针对本项目制订的服务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包括不限于服务计划与详细实施方案、拟投入设备和人员配置、配送方案、应急处理方案等，优10分；一般6分；差2分。不提供不得分。 | 14 | 14 |
| 二 | 商务因素 | 权重 | 分值 |
| 1 | 商务响应程度 |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商务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优：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8分良：完成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5分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1分 | 8 | 8 |
| 2 | 同类项目经验 | 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投标人承接同类项目成功案例，以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10分。 | 10 | 10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优越，培训方案优秀，得8分；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短，售后服务方案良好，培训方案完善，得4分；有详细、合理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短，培训方案齐全，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1分。 | 8 | 8 |

三、价格评审：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招标办公室组建的评审小组进行评审，由评委小组随机抽取报价清单中的15项逐项进行对比，每个项目最低价者为基准价得2分，其他项目报价得分=(报价基准价/投标人报价)\*项目分值，各个报价项目得分相加为价格总分。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委抽取报价项目 | 分值(30分) | 基准价 | A公司报价及得分 | B公司报价及得分 | C公司报价及得分 |
| 报价 | 得分 | 报价 | 得分 | 报价 | 得分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备注：

1.评分表与比选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评分表内容为准。

2.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3.综合得分=价格得分+比选评分部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凡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证件、证明、业绩合同等材料，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投标人应如实提供，如发现投标单位造假将取消投标、中标资格。

说明：

1、以上各项打分均由比选小组共同认定，如比选小组在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比选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如比选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比选小组有权通知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比选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3、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三）比选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比选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比选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1、比选小组成员如与比选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2、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3、比选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比选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比选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4、比选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比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5、为确保评审工作顺利进行，比选小组全体成员应关闭通讯工具；在评审工作结束前，比选小组全体成员不得单独行动。

6、比选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六章 附件--响应性文件格式**

|  |
| --- |
| 注释：《响应性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性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

**目 录**

附件1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附件2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附件3 比选响应书（格式）

附件4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附件9 证明文件

附件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附件1 比选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供应商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文件递交至： （比选公告中指明的地点）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法定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附件2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校医室药品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比选响应文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一、自查表**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1.1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资格性检查 |  响应函 |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准入条件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有效要求：年审有效或有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年审受理证明）(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政府定点单位相关佐证）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他要求 | 按响应资料清单中规定提供的文件资料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符合性审查 | 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 | 响应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没有磋商文件规定的无效响应条款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在招标控制价范围内报价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报价要求 |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其它 |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  □通过 □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评审项目资料表**

|  |  |  |
| --- | --- | --- |
| **评审分项** | **评审细则** | **证明文件** |
| 资格性文件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技术商务评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 响应文件第 页 |
| 价格部分 |  | 响应文件第 页 |

**注：技术商务评分根据评分细则所提交的内容具体填写**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比选响应书**

致：\_\_\_\_\_\_\_ \_\_：

\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_ \_ \_\_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1、报价一览表。

2、服务技术响应表。

3、商务响应表。

4、证明文件。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比选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承诺具备比选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证明材料，并保证其真实、合法、有效。

2、我方同意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履行期相同。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比选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比选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我方保证尊重比选小组的确定结果。

5、我方遵守比选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比选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6、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2.1、24.2.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比选文件。

7、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4.3项所述情况，同意比选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8、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7.2项所述情况，同意被认定为丧失参加比选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比选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药名 | 规格 | 生产厂家 | 单价（元）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比选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费用。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5**

 **服务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比选文件要求 | 响应性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标准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比选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比选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_，性别：\_\_\_\_ \_，年龄：\_\_\_\_ \_，职务：\_\_\_\_ \_系 \_\_\_\_\_\_\_ \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_\_\_\_\_\_ \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_\_ \_\_：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_项目（项目编号： ）的比选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性文件递交、参加比选、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  |
| --- |
|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  **证明文件**

9.1比选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9.2**技术方案（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3**售后服务承诺（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9.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_\_\_\_\_\_\_ \_\_：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比选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比选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和比选小组成员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比选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比选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招标采购机构和比选小组成员恶意串通，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七、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